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則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修訂(103.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3.4.2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04.3.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4.4.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05.4.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5.6.23)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9.6.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09.6.2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10.3.2)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10.4.8)

-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二、抵免之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
- 四、該科目以開設在大四碩班合開、碩班、碩博課程為限。
- 五、碩士班交換生至國外修課(無取得該校學位)：若入學身份為預研究生含入學時抵免總共不得超過 21(含)學分；其餘身份入學者含入學時抵免總共不得超過 15(含)學分。且需於回來後的當學期辦理學分承認。
- 六、碩士班雙學位(取得該校學位)學生至簽訂合約之學校修課，以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原則，且需於回來後的當學期辦理學分承認。如有特殊原因(例如合約明訂 15 學分)，需送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 七、抵免學分數，依入學身份：
 1. 預研究生最多抵免二十一學分為限之應修學分數，其中予以承認外系所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其畢業規定最低總學分數之 1/2(含)之研究所課程。
 2. 本系本所(及雙主修)畢業學生最多抵免十二學分。
 3. 非本系、本所畢業學生最多抵免六學分。
- 八、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系研究生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
- 九、本規則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